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局一致同意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985.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2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64 名激励对象 13,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调整原因

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62,583,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0.2 元(含税)现金股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6 日。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出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一)款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二)款规定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因公司派息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30 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 2.28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部分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33 亿元,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 2019 年增长 15%以上。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当年度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1)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未实现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成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当年度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综上,本次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985.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数的 2.18%。每股回购价格为 2.28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涉及激励对象共 227 人。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4,555 万元(以实际支付时间计算为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7 万股以及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考核业绩未实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069.5 万股,共计 7,076.5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7 万股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但尚未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考核业绩未实现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69.5 万股尚未完成相应的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程序等手续。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 13 名离职员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但尚未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37 人,回购注销总股数为 1,175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42%。

五、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需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变前 股份(股)	股本变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少额(股)	股本变后 股份(股)	股本变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流通股	129,633,714	4.71%	59,855,000	69,778,714	2.59%
无限售流通股	2,621,199,543	95.29%	0	2,621,199,543	97.41%
合计	2,750,833,257	100.00%	59,855,000	2,690,978,257	100.00%

2、全部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变前 股份(股)	股本变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考核业绩未实现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锁期考核业绩未实现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股)	股本变后 股份(股)	股本变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流通股	129,633,714	4.71%	119,710,000	9,923,714	0.38%
无限售流通股	2,621,199,543	95.29%	0	2,621,199,543	99.62%
合计	2,750,833,257	100.00%	119,710,000	2,631,123,257	100.00%

注:公司限制性股票需注销总股数为 13,146 万股。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 1,175 万股的注销工作,剩余 11.971 万股将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及时完成注销工作。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750,883,257 股变更为 2,631,123,257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18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主要是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除疫情相关物资和药品外的其他药品和器械耗材采购量大幅下降以及受到商誉减值影响等原因导致公司 2020 年业绩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会减少公司 5,985.50 万股股本,减少注册资本 5,985.50 万元,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4,555 万元(以实际支付时间计算为准)。

七、其他事项

授权管理层办理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需办理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等事宜。

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需回购注销该部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按照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27 名激励对象持有 5,985.50 万股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实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按照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985.5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从 2,750,833,257 股变更为 2,690,978,257 股。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总股数为 131,460,000 股,扣除已完成回购注销的 11,7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应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考核业绩未实现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59,855,000 股(第一个解锁期考核业绩未实现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60,695,000 股扣除离职员工已注销的 840,000 股)以及第二个解锁期考核业绩未实现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59,855,00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8,531,280.73 元。其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91,450,744.7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0,798,349.43 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因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分红。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立医疗机构除发热门诊外的其余科室暂缓收治病人,除疫情相关物资和药品外的其他药品和器械耗材采购量大幅下降,以及受到商誉减值等原因影响,公司为了保障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 2020 年度未要求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分红。母公司因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影响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 2020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海王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海王:长沙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康芝梦医疗:湖南康芝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诚景:深圳市诚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市场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王集团与深圳诚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长沙海王 7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诚景,协议签署后长沙海王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长沙海王在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等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为长沙海王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60 万元。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与深圳诚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时,长沙海王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鉴于长沙海王现股东深圳诚景与康芝梦医疗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并考虑到公司担保风险,公司提请权力机构审议对长沙海王担保事项,本事项构成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目前公司对长沙海王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 2,66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对长沙海王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目前基本情况

(一)长沙海王医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龚浩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 360 号汽车城大楼 101、102、301 房

5、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清洁用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仪器仪表、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的批发;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包装材料、化妆品、清洁用品、保健品、卫生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科学检测仪器、医学教学仪器、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婴幼儿配方乳粉、消毒剂、药品检验检测设备、玻璃仪器、计算机、乳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医学检验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屋租赁;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中医药推广;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商务文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医院经营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业活动的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医学检验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持股:深圳市诚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权,湖南康芝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海王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81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0.34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37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0.13 亿元。

8、经查询,长沙海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与本公司的关系:长沙海王原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因市场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与深圳诚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协议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沙海王股权,长沙海王不再为公司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王集团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流程。

三、本次计划日前为长沙海王实际提供的担保情况及延续说明

1、截止目前公司为长沙海王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30.00	2020/9/22	2021/9/21
		1,000.00	2020/7/15	2021/7/14
		370.00	2020/7/24	2021/7/23
		400.00	2020/11/10	2021/11/9
		360.00	2020/8/10	2021/8/9
		100.00	2020/8/28	2021/8/27
合计	4,000.00	2,660.00		

2、担保延续原因及到期日

(1)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与深圳诚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时,长沙海王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故导致公司构成对外担保。

(2)深圳诚景与长沙海王承诺及时全面履行借款合同要求,将上述融资贷款归还给上述银行,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包括解除海王生物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长沙海王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原担保余额,本次股权转让后担保金额不超过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 2,66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说明

1.提供担保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鉴于公司近期与深圳诚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后长沙海王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与深圳诚景签署解除协议时,长沙海王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且长沙海王现股东深圳诚景、康芝梦医疗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措施,长沙海王现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拟同意延续对长沙海王的担保,担保期限至公司对长沙海王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担保方提供的保障措施

长沙海王现股东深圳诚景、康芝梦医疗将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原反担保协议康芝梦医疗已将持有长沙海王的 25%股权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工商变更后,深圳诚景将其持有长沙海王的 75%股权质押给公司直至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8.20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 0.466 亿元(对参股子公司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2 亿元;为长沙海王担保余额为 0.266 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99.0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长沙海王提供担保,是因公司与长沙海王现股东深圳诚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沙海王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而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公司无法解除对其担保,延续担保构成对外担保。长沙海王现股东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保障措施。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长沙海王对外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长沙海王提供担保为担保延续构成的对外担保,长沙海王现股东深圳诚景、康芝梦医疗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保障措施。本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未以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	0000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大凯	王云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	
传真	0755-26968995	0755-26968995	
电话	0755-26980336	0755-26980336	
电子信箱	szl000078@vip.sina.com	szl000078@vip.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专注于医药产业发展,注重培育自主创新能力,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商业流通的完善的产业链,为国内实力雄厚的综合性大型医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介绍如下:

1、医药商业

公司医药商业板块主要是为下游客户包括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售机构和分销商等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用品的配送流通及相关延伸增值服务。公司医药商业业务通过山东海王集团、苏鲁海王集团、河南海王集团、湖北海王集团、安徽海王集团、黑龙江海王集团、广东海王集团、上海海王集团对下属医药商业企业进行管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的庞大医药商业业务网络体系。公司利用既有的优势资源和不断深化的药品和器械耗材物流延伸服务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完整全面的供应链服务。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利用现有业务网络、资源等优势,探索发展新业务模型,提升业务附加值和客户粘性。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公司医药商业规模排名全国第六名。

2、医药工业

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以子公司海王福药及金象中药为主进行经营,目前已搭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医药制药产品结构,在抗肿瘤、麻醉精神类药、肠外营养药、基础输液类、现代中成药、呼吸系统等疾病领域均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拥有包括中成药(含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酊剂、酒剂等十几个剂型)、化药(含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等多个剂型)400 多个注册批文,100 多个品种入选国家医保目录(2019 年版),其中碳酸氢钠片 2019 年 3 月通过国家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集采中标,诺氟沙星胶囊 2020 年 12 月通过国家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批件,维生素 B6 片一致性评价已完成评审,即将获批。公司受托生产的新药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及多索茶碱注射液已完成评审即将获批。公司还拥有多个新药和自主知识产权独家产品,在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3、医药研发

公司一直将创新研发视为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形成产学研和产销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医药研发以子公司海王医药研究院为主导,专注于药品研发,并设立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工作。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公司在医药行业细分中属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医药流通业是连接上游医药工业企业与下游医疗机构和终端客户的中间环节,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围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国家医改稳步推进,“两票制”、“4+7 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调整以及按病种付费(DRGs)改革等一系列政策落实,进一步强化控费、降价,鼓励研发创新、服务创新,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促进合理用药的实现和药价的理性回归。随着国家医改深入推进,各种政策的影响和叠加效果将进一步显现,行业呈现企业创新更加活跃,优劣分化加速,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新的市场格局正在形成。

在宏观需求、行业政策及新技术影响下,当前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1、市场销售总额增速放缓

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老龄化趋势发展,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和医药产品的需求持续扩大,而居民支付能力的增强和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进一步带动健康消费的发展,从而推动我国医药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但在医改政策的影响下,行业面临集采降价、医保控费、监管趋严、竞争加剧等压力,致使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行业逐渐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2、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在“两票制”全面落地推动下,药品流通环节进一步压缩,行业优势资源向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集中,加之近年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按病种付费(DRGs)改革实施扩大,推动以量换价、结构调整,规模化运作和成本控制成为主旋律。市场准入监管趋严,加快淘汰落后企业,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从国际对标视角对照,目前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依然不高,行业散、小、乱现象依然存在,一方面多数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成本压力、甚至合规压力依然突出;两票制导致中小企业核心品种资源匮乏、缺少发展后劲。另一方面部分大型、集团型企业为全国网络布局和规模效应,仍将存在并购可能。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20)》披露,2019 年排名前 20 位的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同期全国医药市场规模 61.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3、互联网信息技术催生行业模式创新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通过互联网技术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成为新的发展课题。国家先后下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从政策层面引导并逐步解决互联网医疗健康和消费面临的问题。2020 年,具备“0”接触优势的互联网健康消费在疫情期间发挥了巨大作用。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服务应用下,医药流通行业正在积极探索线上业务与线下服务的对接,建立与“互联网+医疗”的深度合作,提高服务的精准、高效、安全。

4、产业链延伸加快,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涌现

面对当前行业形势的变化和外部政策环境的收紧,传统配送服务模式盈利能力无法保证企业的持续高速增长,药品流通企业一方面通过投资并购,积极向上游医药工业发展业务,开展药品生产研发,同时发挥自身营销渠道优势,助推自产商品的快速市场覆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补政策带来的毛利损失;另一方面,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备的应用,实现以现代物流实施应用为基础,向上下游提供供应链增值服务,积极探索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以创新服务模式深挖与客户的合作,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效率,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从而应对密集发布的医改政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调整前	2019 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8 年 调整前	2018 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0,022,495,40.16	41,492,703,94.65	41,492,703,94.65	-3.54%	38,380,907,26.30	38,380,907,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31,280.73	240,961,388.24	206,396,680.01	-239.79%	414,691,787.19	448,205,9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778,369.00	52,105,045.51	52,105,045.51	-738.67%	89,258,644.24	89,258,64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554,959.89	2,268,621,934.86	2,268,621,934.86	-27.24%	-1,135,175,522.92	-1,135,175,52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1	0.078	-241.03%	0.156	0.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1	0.078	-241.03%	0.156	0.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3.34%	3.41%	-8.13%	7.25%	7.8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调整前	2019 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8 年末 调整前	2018 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39,720,506,526.80	41,168,283,718.59	41,168,283,718.59	-3.52%	41,126,743,376.46	41,126,743,3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78,794,515.68	6,254,446,734.01	6,256,210,888.36	-6.03%	5,946,654,454.09	5,982,983,316.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指出“公司部分业绩承诺相关核算不规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原有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前期财务报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65,410,460.99	9,800,270,655.93	10,879,441,068.10	11,277,373,2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53,581.35	48,971,856.78	72,212,174.62	-488,868,89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57,510.31	47,303,335.09	120,706,534.30	-575,845,7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7,175.30	722,565,856.25	-575,723,718.12	1,476,735,646.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2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2%	1,216,445,128	0	质押	923,757,654
孔宪俊	境内自然人	0.73%	20,015,000	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15,130,240	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0.50%	13,803,207	0		
刘占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1,498,793	9,874,0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7,609,028	0		
史晓明	境内自然人	0.25%	6,800,027	6,800,000		
孙银锁	境内自然人	0.21%	5,700,050	0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18%	5,006,000	5,000,00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0.18%	4,850,000	4,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阳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803,207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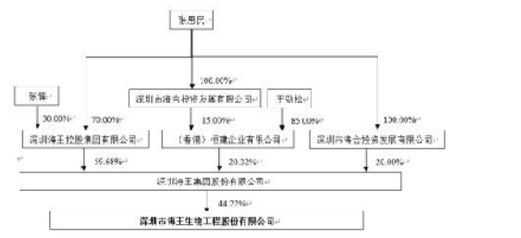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